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跨校暑修申請單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所年級 |  | 教務長④ |
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 * 同意
* 不同意
 |
| □已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服役彈性修業者，暑修科目申請超修12學分 |
| 1.校內已修習之暑修科目：2.學分數合計： |
| 開課學校 | **中文**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選必修 |
| **英文**科目名稱 |
|  |  |  |  |
|  |
| 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課程(若為遠距課程，請勾選) |
| 教學單位承辦人① | * 非應屆畢業生或本學期不能畢業。
* 除本學期所修課程外,尚缺所申請科目即可畢業。
 | 教學單位主管審核② | * 應屆畢業生修完該暑期課程即可畢業。
* 情形特殊，非修習該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(請詳述理由)。
* 同意修課但不承認學分。
 | **開****課****學****校****承****辦****單****位****截****章** |  |
| 加會單位 | 若為**通識課程**(非夏季學院所開者)、**英文課程、師培課程**請加會通識中心、外語中心或師培中心 | 課務組③ |  |
| 備註 | 1.申請至他校暑修，以本校暑期班未開課之科目為限。**2.本表經教務長簽准後，攜往開課學校報名，*經開課學校承辦單位蓋章後*，須送回本校課務組登記，否則成績無法登錄。****3.申請之科目，他校若因故無法開課，請務必回本校辦理取消，以免學籍誤登。****4.依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服役彈性修業者，經就讀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，可超修學分。** **5.［個資聲明］以上個人資料當您在本校提出申請時，即表示同意本校利用該資料作為您暑修選課、退選、成績等相關作業之使用。** |